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孟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8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孟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莊孟儒不思尋正軌賺取所需，竟藉竊取他人動產以牟取個人私利，足見其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法治觀念明顯薄弱，兼衡其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，可見其不知悔改，一犯再犯之惡性，惟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另竊取物品業已返還告訴人李智強，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竊得物品之價值、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無業、生活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彥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870號

被 告 莊孟儒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孟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0日22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李智強所有自行車1部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上開自行車，得手後旋騎乘該腳踏車離去，嗣並將該車棄置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路旁。嗣經李智強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智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孟儒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告訴人李智強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
03 畫面翻拍照片19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4 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莊孟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06 扣案自行車1輛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已由告訴人李智
07 強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
08 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易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3 檢 察 官 吳 美 文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書 記 官 何 忻 螢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